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56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林璟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壹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貳仟肆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伍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玖元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